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

2015年10月15日

审批方式	☒ 告知承诺制 ☐ 常规审批				
项目名称	兴国县精神病人福利院改扩建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隆坪乡高园村	项目代码	2306-360732-04-01-262307		
建设性质	☐ 新建 ☒ 扩建 ☐ 技术改造		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Q8415 专科医院	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	☐ 环境影响报告书 ☒ 环境影响报告表		
总投资（万元）	2749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76.2	所占比例（%）	2.77
建设单位名称	兴国县民政局				
法人代表	钟林轶	联系人	梁永盛	联系电话	18770749955
通讯地址	兴国县潋江大道 285 号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360733014702505X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赣州伟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江西省-赣州市-章贡区-新赣州大道1号中创国际3号楼1302公寓				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	章龚鸿		联系电话	15979766732	

项目概况 (含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工艺)	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792.7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176.09 平方米。其中新建住院大楼 5718.72 平方米，配套市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。项目新增床位 200 张。
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	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合理。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，环境质量现状较好。本项目严格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、加强管理后，使得污染物排放量很少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，对当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本质改变。因此，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